

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太原市水务局

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太原市水务局

关于转发省工信厅 省水利厅

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国家工业节水工艺、
技术和装备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、水务局，各开发（园）区工业主管部门：

现将省工信厅 省水利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国家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、水务局，各开发（园）区工业主管部门收到《通知》后，严格按照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企业进行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于 6 月 23 日前将初审意见报告、申报书和汇总表等相关材料（纸质版一式四份、电子版一份）联合报送至市工信局节能科和市水务局水资源科（逾期视为无申报企业）。

市工信局节能科：4030682

市水务局水资源科：4074214

附件：省工信厅 省水利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国家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推荐工作的通知》



附件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水利厅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水利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国家工业节水工艺、 技术和装备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信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征集 2023 年国家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国家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推荐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及类别

征集范围重点包括钢铁、焦化、化工、纺织染整、造纸、食品、皮革、制药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机械、煤炭、电力等工业行业废水循环利用、高效冷却或洗涤、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、用水智能管控、非常规水利用、节水减污降碳协同等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，以及适用于黄河流域、京津冀等严重缺水地区和长江经济带等水环境敏感地区的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等。

按工艺、技术和装备所处阶段，主要分为研发类、产业化示范类和推广应用类。

（一）研发类：指通过自主研发、技术引进、集成创新等方式，实现重大技术突破、已有阶段性成果、节水效果明显、知识产权明晰，并经用户初步验证的工艺、技术和装备。

（二）产业化示范类：指技术基本成熟、知识产权明晰、节水效果显著、推广应用前景广阔、已具备应用基础条件但尚未实现产业化的重大关键工艺、技术和装备。

（三）推广应用类：指技术成熟、装备性能稳定、节水效果好、知识产权明晰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，目前已有成熟应用案例，技术普及率相对较低，但已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工艺、技术和装备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请各市工信局会同水利（水务）局组织本地区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、装备研发和生产单位积极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书和汇总表等相关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两份、电子版一份）报送至省工信厅节能处、省水利厅节水办，并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上传电子材料。申请报告及相关要求，可登陆工信部节能司官网下载电子版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省工信厅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处）

联系人：李飞光

电 话：0351-3046280

（二）省水利厅（节约用水办公室）

联系人：张耀宇

电 话：0351-4666994

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山西省水利厅

2023年5月25日